

证券代码：400037

证券简称：达尔曼 3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划转及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。

2016年12月29日，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西安中院”）作出（2016）陕01民破20号之五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批准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尔曼”）重整计划，并终止重整程序。

2018年10月10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依据西安中院送达的（2016）陕01民破20号之五民事裁定书及（2016）陕01民破2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执行了达尔曼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划转及冻结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的法院裁定日期

2016年12月29日，西安中院作出（2016）陕01民破20号之五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批准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，并终止重整程序（详见公司2017年1月3日公告）。

二、资本公积转增方案

以达尔曼现有总股本为基数，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共计转增800,000,000股，转增后，达尔曼总股本由286,639,440股增至1,086,639,440股。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票不向股东分配，由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条件受让。具体转增数据以中登公司实际登

记数量为准。

三、具体实施情况

以达尔曼总股本 286,639,440 为基数，按照每 10 股转增 27.909627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共计转增 799,999,985 股，转增股份已全部划转至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。达尔曼总股本为 1,086,639,425 股。因达尔曼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，中登公司依据西安中院送达的（2016）陕 01 民破 2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了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799,999,985 股。冻结期限从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